

北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35709

廳

由事

文收總

字第

號

別文

公函

送達

員工消費合作社

別類

件附

局出請補前本廳職員匡志工社有遺犯由

長

雷

鍾

稿擬稿會稿

檔案 去文 年 七 卅 國 民 華 中

字第

號

字第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鍾

雷

八月十七日

公函

據本廳職員匡志工簽稱：茲時繳股金伍萬
元，至請轉函合作社填實購物証俾資應用等
由，相應函請
查照，賜予補發轉給為荷。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

附股金國幣伍萬元

廳長 余○

呈送

所附
五元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奉人等未加入合作社，前謝服全任

轉送合作社填發執物證一併為禱

以上

第一科

匡志工



十七